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1100037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軍人公墓忠靈祠骨灰安厝申請須知。

依據：兵役法第44條暨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11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服兵役現役期間戰死或因公殞命者及其配偶。
- (二)服兵役現役期間因病或意外死亡之軍人及其配偶。
- (三)取得榮譽國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死亡者；其配偶死亡者亦同。
- 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安厝於軍人公墓忠靈祠：
 - 1、判處死刑。
 - 2、在監死亡。
 - 3、逃亡中死亡。
 - 4、自殺死亡。但自殺原因純正或自殺經撫卹有案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5、有玷服兵役者榮譽致死者。

二、申請葬厝方式：

- (一)單櫃：安厝之骨灰罐以石材為主，並以納骨櫃(高度26公分、寬度28公分、深度28公分)能容納者為限，如超出上列尺寸，則不予受理安厝。
- (二)一櫃雙罐：
 - 1、安厝之骨灰罐均以圓柱體及輕量材質為主，應注意尺寸

：直徑為13.5公分、高度為25公分，如超出上列尺寸，則不予受理安厝。

2、如於原單櫃增放骨灰罐者，二者骨灰罐均需符合前條需求。如不符合，則需骨灰再研磨或換裝符合規定之骨灰罐，否則不予受理安厝。原(舊)骨灰罐由家屬、遺族或承辦軍方單位處(清)理。

3、一櫃雙罐之二者須具有配偶關係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除戶謄本)，限一個月內。

4、櫃位之首位存放之骨灰領回時，其後增放之骨灰亦應一併領回。骨灰領回應由原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案件請備齊以下文件：

(一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；由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件及委託書。

(二)榮民證：如為榮民配偶則須加附配偶關係證明文件。

(三)死亡證明書：若無死亡證明書者，可以除戶謄本代替。

(四)申請表：請至「內政部役政署-軍人忠靈祠-連江縣軍人公墓-文件下載」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cemetery/>)下載表單，或至本府民政處領取。

(五)請備妥上述文件向本府民政處申請，如符合規定則領取安厝通知單持往本縣軍人公墓忠靈祠，按指定位置安厝。葬厝申請手續未經辦妥前，不得先將骨灰罐運至軍人公墓。

(六)馬祖地區無主軍墳遺骨遷葬者，由軍方單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(如受撫卹資料等)隨同申請表，具函提出申請。

四、規費徵收：骨灰罐、骨灰再研磨及換裝骨灰罐費用由家屬、遺族或承辦軍方單位自行負擔，不另徵收規費。

五、本公告須知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1實施。

縣長 劉增應